长沙市雨花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能机构和组建专业委员会>的通知》（雨安发〔2020〕6号）要求，现制定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组织机构**

雨花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街道（镇）分管负责同志。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由其主要负责同志但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范围**

研究解决水电、火电、风电、油气管线等能源行业（领域）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含建设环节）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

其中：油气管线仅指长输油气管道，不含城市、村镇燃气管道以及企业厂区内管道。

**（三）主要职责**

1、组织能源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加强对能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定期分析预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区安委会报告工作。

3、组织能源行业领域、成员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

4、负责能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能源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含涉险事故)，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等工作。

6、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定期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情况及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等。

7、承办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1）依法主管全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依法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包括：指导、协调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施工保护方案的批复；督促各有关部门对高后果区的监管；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依法查处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制定全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参与配合事故调查。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电网企业落实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

2、承担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监管工作。

4、依法依规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1、负责按规定审批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负责牵头协调能源行业领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能源设施建设环节消防安全的检查和管理。

**（五）区交通运输局**

1、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相衔接。

2、组织协调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3、负责跨越、穿越航道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

4、负责权限内跨越、穿越高速公路及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施工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六）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七）区应急局**

1、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2、参与配合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

3、负责依法组织能源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牵头、协调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其他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发布能源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综合管理能源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

**（八）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长输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监督检查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协调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单位，参与配合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工作。

**（九）跳马镇人民政府**

1、履行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其他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中的属地管理责任。

2、抓好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帮助解决在管道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纠纷。

3、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内管道运行中存在的外部安全问题，并积极开展整治排除。

4、组织参加管道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各项应急机制，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十）各街道**

履行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中的属地管理责任。

各成员单位法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因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划定而发生变化。

三、工作机制

**（一）定期会商制度**

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专业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议题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请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重点是传达全国、省市区重要文件或会议精神，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报告，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如遇突发情况，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可提请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召开临时会议。

**（二）专项检查制度**

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能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2次，由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领导带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重大节日、特殊防护期，主任、副主任、各单位班子成员必须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对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或重大隐患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督查检查。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半年组织监管企业负责人或安全员开展安全培训不少于1次。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对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法人、安全负责人进行重点约谈，督促其履职尽责。

**（三）信息报告制度**

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半年向区安委会报告能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成员单位应将每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如发生能源生产安全事故，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时效和程序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

**（四）文件签发制度**

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由主任签发，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或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如发生能源生产安全事故，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时效和程序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能机构和组建专业委员会>的通知》（雨安发〔2020〕6号）及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尽职尽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的人员自然递补，并报区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